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亞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輪席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不時修訂之規定，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以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按配額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

7. 「動議：全部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改以下文取代：

「第87(1)條 儘管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的在任董事應輪席退任。」

代表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戎子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以簽署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另函附上。
4. 就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